高温中撑开劳动保护的大伞

编者按

随着全国各地相继进入盛夏时节，6月14日，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切实把服务和保障职工健康纳入工会工作的重要日程，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用人单位扎实做好职工防暑降温工作，加强对夏季高温天气作业职工的人文关怀，更好地维护职工健康权益。履行好对高温环境下作业劳动者的劳动保护责任，是维护劳动者高温劳动权益的根本和关键。

本期，让我们一起关注高温劳动保护。

蕴含更多『法治因子』 让高温津贴

李红军

夏至已过，天气渐热。日前，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要求用人单位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不得以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充抵高温津贴。这一“及时雨”，有现实针对性。

根据我国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高温天气下用人单位须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然而，虽已制定颁布实施多年，可在有些地方和单位并没有很好地“落地开花”，高温津贴发放仍待法律求解。有的企业发放高温津贴“短斤少两”，不按照国家规定办事，有的则用防暑饮料、防暑用品替代高温津贴。凡此种种，皆是对高温津贴的曲解和误读。因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通知，实质上强调用人单位既要给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也要为劳动者供应“绿豆汤”等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二者不能相互取代。

同时要注意到，虽有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通知，但目前与高温津贴相关的法律保障并不完善，可以参照的主要是2004年发布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条例中规定用人单位需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虽已规定惩处措施，但罚款数额低意味着违法成本低、威慑力有限。

如何让高温津贴中蕴含更多的“法治因子”？深圳市的做法可供借鉴。

从6月起到10月，深圳市用人单位应当发放高温津贴而未发放的，属违法行为，将面临最高1万元罚款；未足额发放的，将视为拖欠或克扣工资。也就是说，企业如果不按照规定发放高温津贴，将被视为违法，进行相应的法律处罚。

此外，笔者认为，首先劳动监察部门必须实施有效监管，对于未按规定标准发放职工夏季防暑降温费、以绿豆汤代替高温津贴等行为进行处罚，以强有力的劳动执法，保障高温天气下劳动者的降温权、休息权和健康权。工会组织要勇于善于为职工维权，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相关防暑降温措施。劳动者也要硬起来，不能“忍气吞声”，拿不到高温津贴，要敢于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向工会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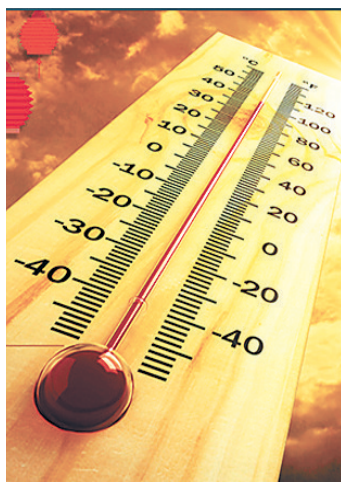

各地积极落实 高温津贴防暑降温工作

在高温肆虐的同时，多地也将迎来高温津贴发放季。根据2012年人社部等四部门联合颁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领取高温津贴的条件为：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

截至目前，全国多个省（市）已制定了高温津贴标准，具体的发放时长、发放标准和发放方式，各省的标准不一。近两年，各地的高温津贴标准也迎来了一轮增长，笔者梳理28个省市的高温津贴制度发现，上海、安徽、江西等9个省市已上调高温津贴，其中，江苏、浙江、上海3地的高温津贴达到全国最高标准，为300元/月。

依据各地公开的高温津贴实施办法，津贴标准在100元/月至300元/月不等，发放方式也有不同。例如，海南省的发放时间为4月至10月，长达7个月，且发放方式分为按月和按天发放；安徽省按日计发的高温津贴标准为不低于15元/天，较此前不低于10元/天的标准有所上调；四川省的标准也由8~12元/天提高至10~18元/天。

在28个省市中，只有河北省是按小时计发高温津贴的。河北省规定，室外露天作业的高温津贴为2元/小时，室内高温作业的劳动者津贴标准为1.5元/小时，这一标准也较过去（分别为1.5元和1元）有所提高。

除了高温津贴，各地及时采取相应举措，为户外劳动者提供关怀和便利。

在陕西西安，远大中医皮肤病医院的爱心驿站里，不少环卫工、外卖员在这里乘凉解暑。该医院工会主席、爱心驿站负责人赵军宝表示：“我们的空调保持开放，进来以后保证温度在26℃左右，比较舒适；如果气温达到30℃以上，我们给患者熬绿豆汤的时候就会给爱心驿站也熬一些供应给户外劳动者；此外，我们一年四季都备有常用药，大厅里有护士值班，他们一方面服务患者，一方面服务户外劳动者。”

为了让户外劳动者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陕西省总工会在2017年6月，先行在西安、咸阳试点建设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陕西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调研员戴慧阳透露，到目前为止，仅西安市已建成超百个“工会爱心驿站”，为户外劳动者提供便利。戴慧阳说：“筹建的‘工会爱心驿站’冷可取暖、热可纳凉、急可如厕、累可歇脚、伤可用药。有桌椅板凳、卫生间、基本电器，还有应急的医药箱。

在山东济宁，济宁市任城区济阳街道为环卫工人发放水果，送上夏季的“清凉福利”。

“我们向户外劳动者送水果，希望在这个酷热的夏天能让他们感到清爽。”济宁市任城区济阳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孙辉说，此次共发放约10箱桃子，共计100余斤。

据孙辉介绍，短短半小时内就有将近30名环卫工人陆续来领取水果。“这次的桃子是由一家爱心企业提供，他们收购了困难农户的桃子，这样既解决了困难农户卖桃难的问题，又让户外劳动者们在炎炎夏日感受到社会的关怀”孙辉说。

在海南海口，琼山区总工会开展了“夏送清凉”慰问一线职工活动，给海口市京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862位一线环卫工人送上了饮料、绿豆等防暑降温慰问品。琼山区总工会还分别慰问了该区650位一线执法城管队员和1596位在建筑工地一线劳动者，感谢他们为城市管理和建设，特别是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同时，海口市“爱心冰箱”送清凉活动也同步开展，在海口市滨海大道街头的“爱心冰箱”免费为环卫工人、交警同志、快递员及外卖小哥等户外工作者提供冷冻矿泉水及其他饮料送清凉。

此外，各地还有高温慰问、送防暑降温药品等活动，从多方面体现出社会对户外劳动者的人文关怀。（本报编辑综合）

高温下作业 劳动者有哪些特殊待遇？

潘家永

时下，高温不断来袭，不少人顿觉酷暑难耐。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为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通过政策法规的形式赋予劳动者不少特殊的“高温权益”。

那么，劳动者享有哪些具体的“高温权益”？

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物品可一同享受

防暑降温物品属于劳动保护措施，高温津贴则是对劳动者在高温环境下的额外劳动消耗的补偿。二者的功能完全不同，劳动者有权同时享受。对此，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进行了规范，各省也出台了相应的规定。

全国总工会6月14日下发《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切实把服务和保障职工健康纳入工会工作的重要日程，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用人单位扎实做好职工防暑降温工作，加强对夏季高温天气作业职工的人文关怀，更好地维护职工健康权益。《通知》重申，要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不得以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充抵高温津贴。

劳动者拒绝露天高温作业，企业不得解雇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第1项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1）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2）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51条第2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高温休息或者缩短工时，工资应照常发放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第4项规定：“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可见，在高温环境下停止工作或减少工时，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高温权益”，这和工资没有必然联系，就如同职工在法定节假日不上班照样拿工资一样。

员工高温下中暑，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规定，中暑属于职业病之一。《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需要提醒的是，职工在被医院诊断为中暑后，应及时与单位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向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只有取得了《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才能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后会根据《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直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据《劳动午报》）

户外劳动者防暑降温小贴士

进入盛夏高温季节，户外作业现场环境温度高，工作者易出现过度疲劳、中暑现象，是事故多发时期。高温天气，户外工作者应谨防中暑。

中暑是指在高温环境下人体体温调节功能紊乱而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障碍为主要表现的急性疾病。气温过高、湿度大、风速小、体弱、对热不适应、劳动强度过大和时间过长、过度疲劳等都易诱发中暑。

中暑分为轻度中暑和重症中暑。轻度中暑时表现为头昏、头痛、面色潮红、口渴、大量出汗、全身疲乏、心悸、脉搏快速、注意力不集中、动作不协调、体温升至38.5℃以上等症状。有这些症状的人，如及时离开高温环境，一般休息3~4小时后可以恢复。重症中暑主要包括热射病、热痉挛、热衰竭及混合型四种。

热射病（包括日射病）亦称中暑性高热，表现为高热（40℃以上），早期大量出汗，继之“无汗”，可伴有皮肤干热及不同程度的意识障碍。

热痉挛主要表现为明显的肌痉挛，伴有收缩痛，好发于四肢肌肉及腹肌等，尤以腓肠肌为著，常呈对称性，时而发作，时而缓解。意识清，体温一般正常，多见于青壮年。

热衰竭在重症中暑中最为常见，由于大汗及周围血管扩张致血容量不足而引起。主要症状为头昏、头痛、多汗、口渴、恶心、呕吐，继而皮肤湿冷、血压下降、心律紊乱、轻度脱水，体温稍高或正常。起病较急，常在站立或劳动时突然昏倒，多见于老年人和未能及时适应高温者。

轻度中暑一般通过正确降温处理，便可有效解决；重度中暑除降温处理外，还应该寻求医疗救助。

相关防护措施：

加强医疗预防工作。户外劳动者应进行就业前和入暑前体格检查。凡有心血管系统器质性疾病，持续性高血压、溃疡病。活动性肺结核以及肝、肾、内分泌疾病等，均不宜从事高温作业。

改善防护设施。合理设计和改善工作流程，尽量减少劳动者接触高温的机会，采取热绝缘、热屏挡措施可防止热辐射，保持工作环境通风，可防止对流热，也能创造良好的气象条件。

加强个人防护。工作服应以耐热、通气性能良好、导热系数小的织物制成，宜宽大，便于操作。防止热辐射，配防热面罩、帽、鞋、护腿等个人防护品，特殊情况下可穿冷风衣。

备好防暑降温饮料，大汗淋漓者可少量多次补充淡盐水；加强通风，有条件的利用空调等措施降低室温；保证充足睡眠，多吃些营养丰富的水果和蔬菜。

一旦有中暑状况发生，应迅速将中暑者转移至阴凉通风处休息，使其平卧，头部抬高。如果中暑者神志清醒，并无恶心、呕吐，可饮用淡盐水、茶水、绿豆汤等，以起到降温作用；可以在额部、太阳穴部位涂抹清凉油、风油精，或服用人丹、藿香正气水等药物辅助。对于重症中暑者处理的关键是降温，可采用冰水、井水、酒精擦洗全身或在头部、腋下、大腿根部内侧等部位放置冰袋等措施，尽量让体温回降，处理过程中如果中暑者出现寒战，应减缓冷却过程，不提倡将体温降至38.3℃以下，并及时就近就医。（据搜狐网）